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简介

(一) 项目名称：广东省东莞监狱“十五五”信息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项目

(二) 最高限价：¥62500 元（大写人民币 陆万贰仟伍佰元整，含税）

(三) 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1. 服务地点：东莞监狱。

2. 服务期限：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成交供应商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通过采购单位审核；

(2) 自采购单位提出方案评审及专家论证需求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评审及论证工作；

(3) 协助采购单位完善申报资料并成功上报项目至上级部门；

(4) 配合上级部门审核，依据审核意见（如有）持续修改完善，直至项目取得上级部门批复为止。

(四) 采购内容：

1. 采购内容的简介

包括根据广东省东莞监狱的需求，完成对应服务工作、成果物的交付，主要成果物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含投资估算）。按

用户需求开展项目前期需求调研、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并配合开展可研的评审、修改完善。

广东省东莞监狱“十五五”信息化项目投资估算总额约 1400 万元（最终金额以可研核定投资估算为准）；该金额为信息化工程整体建设总投资，与本次可研编制服务采购费用相互独立，不存在计价关联。

2. 具体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广东省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批细则》（粤发改高技函[2021]566 号）要求、采购单位的项目管理规定及要求，开展项目前期需求调研，编制广东省东莞监狱“十五五”信息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需确保报告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通过采购单位审核确认，并对所提供的报告成果质量负责，为后续初步设计、深化设计、招标和施工等实施环节提供依据。

（2）项目方案评审及专家论证：中选人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提交并通过采购单位确认后，参与采购单位内部组织的项目方案评审。**要求：组织不少于 3 名行业专家或监狱系统专家库专家参加采购单位内部组织的项目方案评审，专家劳务费（按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广东省监狱管理局有关专家费用支付标准）包含在本项目的服务费内，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其他要求：中选人协助采购单位完成立项申报相关工作。

（4）投标人（报价单位）必须承诺，完全满足采购过程发出的所有文件的要求，必须具备履行项目的能力。如在实施过程中，采

购人发现有不符合要求的地方，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一切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供应商资质要求：

1. 具备投标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有合法经营权。

2. 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的法律、行业、地方法规。

3. 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上进行查验，无违法违规行、异常经营信息等。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资质、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说明）：

（1）单位资信要求：

①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专业（电子、信息工程）。

②具有工程咨询资信证书，专业：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甲级或以上资质。

（2）人员要求：

①总咨询工程师 1 人，为本单位正式在岗人员，全面负责咨询服务合同的履行，统筹项目整体技术指导，统筹解决项目各类重大技术问题；需同时具有：

A. 本科或以上学历；

B. 持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高级证书。

②现场咨询工程师 1 人，为成交供应商正式聘任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履行咨询实施任务，根据项目招标需求、合同要求完成咨询任务，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在需求调研、方案沟通阶段须提供驻场服务，驻场周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直至可研报告编制完成；**需同时具有：

A. 本科或以上学历；

B. 持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中级或以上证书。

③以上人员均为参选单位所聘用，需提供学历证书、资格证书、近三个月的社保明细证明复印件（若参选单位派驻本项目人员的社保是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的，须参选单位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人员为参选单位所属员工）。

④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合同签订之前提供以上服务人员资质材料给采购人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签订服务合同。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以上要求的资质材料给采购人进行审核，则视投标人自动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采购人将有权报相关采购管理部门进行处理，并追究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

⑤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如果项目服务人员无法胜任项目咨询工作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咨询机构调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咨询人员，咨询机构应无条件接受；若咨询机构需更换项目服务人员的，必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报业主单位批准后方可更换，且更换后人员资格、职称不得低于更换前的人员，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报价。

二、监狱管理要求

成交供应商及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监狱保密及相关管理规定，不得有监狱内建筑、场地、事项等进行拍照、录视频等行为，如发现供应商有违反监狱管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重新选定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追究供应商责任。

三、质保售后

（一）履约保证金条款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需缴纳成交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经验收合格后，如无发生扣款情形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回。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的违约责任所造成的损失，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如履约保证金不能抵扣费用的，成交人应全额赔偿我方损失。

1. 成交供应商须在监狱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十五日内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考核扣罚标准: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采购人根据具体情况和所造成损失等,扣除 50%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1) 未按监狱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时间或服务周期提供服务的(提前三天与监狱协商,且未影响监狱正常开展工作的除外);

(2) 服务项目包含的货物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3) 供应商未完全按采购需求提供服务,影响监狱正常工作的;

(4) 供应商未按承诺提供相关后续关联服务的;

(5)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

(6) 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监狱业务部门,造成无法及时联系。

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据具体情况和所造成采购人损失等,扣除 100%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1) 供应商遣派服务人员与项目要求不相符,人员数量、资质或级别未达到要求的;

(2) 供应商工作人员不遵守《外来人员进出监管区要求》第十项所列事项的;

(3) 供应商的工作人员为监狱服刑人员传带物品的;

(4) 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不遵守监狱规定,造成现金、绳索、利器等危险品、违禁品、违规品流入狱内,影响监管安全的;

扣罚标准及处罚原则：罚遵循择重不累计原则，多项违约情形同时发生时，按照扣除比例最高一档执行，不叠加累计扣款。

3. 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成交供应商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成交供应商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

4. 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执行过程需终止执行合同的，需提前五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监狱，否则按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处理，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四、外来人员进出监管区要求

由于监狱工作的特殊性，供应商应认真教育本单位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监狱的相关管理规定。

（一）外来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假借监狱名义从事有损监狱形象的行为。

（二）外来人员进入监管区应提高警惕，注意人身安全保护，加强自我防范意识；自觉与罪犯划清界线，防止被罪犯利用。

（三）外来人员进入监管区必须衣着整齐，举止文明；女士不得入内。

（四）凡需进入监管区的外来人员必须由合作方开具委派证明和身份证明原件，向狱方提出申请，经核准后办理相关手续。

（五）外来车辆应凭审批手续并由监狱警察带领或监狱指定人员驾驶，方可进出监管区大门。

（六）所有进出监管区大门的人员、车辆和物品应接受监门警察和监门哨兵的检查，凭通行证件或经监狱审批的手续，人证相符、手续齐全方可进出监管区大门。

（七）外来人员进出监管区大门必须遵守《广东省监狱监管区大门管理规定（试行）》，凭有效身份证件办理《外来人员通行证》或《外来人员临时通行证》，由监狱相关部门警察带入带出，并接受监门武警和值班警察的检查管理。

（八）外来人员不得携带违禁品、违规品、危险品等可能影响监管安全的物品进入监管区，进入监管区时必须按规定将移动电话等物品保管在储物箱。

违禁品是指枪支弹药、通讯设备、现金、刀具、毒品、麻醉及精神药品、军警制服、便服、假发、反动、淫秽宣传制品等物品；

违规品是指含有酒精的饮品、火种及可用作点火的可燃物品、身份类证件、绳索及可用作绳索的生产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玻璃陶瓷类制品及含有玻璃制品的物品、绝缘物品、燃料炊具和电炊具等物品；

危险品是指钝器、攀高物、易燃易爆、剧毒、放射、腐蚀性等物品。

（九）外来人员进入监管区大门后，必须将《外来人员通行证》或《外来人员临时通行证》挂于胸前，并妥善保管。

（十）外来人员在监管区内必须遵守监狱的下列规定：

1. 不得擅自与罪犯接触，与罪犯认老乡、攀亲结友；

2. 不得为服刑人员传带、保管任何物品；
3. 不得为罪犯邮寄信件、捎口信或替罪犯打电话；
4. 不得在监管区拍照、摄像或录音；
5. 不得在监管区内随意走动，非经许可不得进入监舍区；
6. 不得与服刑人员交谈业务以外的内容；
7. 不得散布不利于服刑人员改造的言论；
8. 不得干涉、干扰监狱对服刑人员的执法活动；
9. 不得破坏监狱设施；
10. 患有传染病的外来人员严禁进入监管区；
11. 不得向无关人员谈及监狱工作秘密，或从事其它有碍监管安全的行为。

（十一）外来车辆应按指定位置停放并熄火，拔下钥匙，锁紧车门窗。所有车辆在当天 18 时应驶离监管区。

（十二）外来人员若违反本管理规定，监狱将责成供应商将其解聘、辞退或调离，严禁其再次进入监管区，情节严重的将与供应商解除合同，有违法行为的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验收支付

（一）验收要求：

1. 阶段性验收：

(1) 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成果文件编制后提交采购人开展内部审核，成果包含（纸质版 2 份，电子版 1 份）：广东省东莞监狱“十五五”信息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投资估算）；

(2) 采购人牵头组织项目方案评审，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邀约不少于 3 名信息化行业专家或监狱系统专家库在册专家参与评审工作，出具方案评审意见，填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评审论证表；会议期间成交供应商须安排工作人员现场进行成果汇报、答复专家提问，并根据评审意见及时对报告文稿进行修改、补充与完善；

(3) 协助采购单位完善申报资料并成功上报项目至上级部门。

2. 最终验收：成交供应商持续配合上级部门各项审核修改工作，直至本信息化项目取得上级批复，全套报审资料归档完毕，采购人出具最终验收报告，项目整体验收完成。

（二）支付条款：

1.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额 5%的履约保证金；

2. 成交供应商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且通过阶段性验收后，并经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3. 项目最终验收通过后，经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的尾款，同时无息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六、违约责任

（一）中选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交付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成果文件的（提前三天与监狱协商且未影响监狱正常开展工作的除外），逾期超过十日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中选人交付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成果文件存在重大遗漏、错误或不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选人在规定期限内无偿修改或补充。中选人拒绝修改或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选人除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三）因中选人成果文件的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错误、方案缺陷、投资估算严重偏离实际等），导致项目后续建设造成损失的，中选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赔偿采购人的实际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以合同总金额 10%为上限。但因采购人提供的基础资料不准确或不完整导致的除外。

（四）中选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咨询工作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选人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五）现场咨询工程师未按要求提供调研驻场服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项目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以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八、保密要求

（一）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中选人接触的建设单位所有业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档、方案、图纸、数据等）以及工作中接触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均属保密信息。

（二）中选人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建设单位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三）中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保密信息；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项目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无关人员。

（四）中选人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建设单位，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五）中选人的保密义务延及其聘用的员工、工作人员，如因其员工、工作人员导致保密义务的违反或保密信息的泄露，由中选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六）中选人违反保密条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采购人的实际经济损失及采购人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

费、诉讼费、差旅费等）；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长期有效。

需求部门： 信息技术科

2026 年 7 月 28 日